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监督，有关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5,402.62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6.34%；

3、公司为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和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4、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担保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的

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乃定 常晓波 李富有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